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6樓  
承辦人：蔡効霖  
電話：04-7531921  
傳真：04-7258002  
電子信箱：A55016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904218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1月17日廉政字第10907018010號書函(共計1個電子檔)

主旨：有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無需監辦機關採購業務之規定，請利用機關主管會議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1月17日廉政字第10907018010號書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於99年11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09900450830號及處會字第0990006918B號令修正發布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，其中第3條已刪除後段「無該等單位者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。」規定，參照其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對於未設政風、監察等有關單位之機關，無需另為指定機關其他內部人員代替此一單位之監辦功能；機關未設政風、監查（察）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核單位者，則無「有關單位」之適用。
- 三、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要點」第4

行政科 收文:109/11/19



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承機關首長之命、上級政風單位之指導，協助辦理下列業務：(一)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、知會、登錄建檔及諮詢。(二)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，聚眾陳情、請願、抗爭情資之通報，及其他配合事項。(三)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。(四)廉政宣導。(五)各機關遭司法(警察)機關調卷、搜索，或各機關人員遇司法(警察)機關約詢、傳喚、拘提、羈押等刑事偵查作為，或其他違失不法事項之通報作業。(六)其他本府政風處或各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關政風事項。」尚無規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辦理採購監辦業務，且監辦採購涉及專業及法定程序，依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無需指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除外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

電 2020/11/19  
交 12:41:48  
文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